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松貴

邱裕文

邱千芝

邱裕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淡水海揚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金良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麥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馬思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苕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求判決：1. 被上訴人新北市淡水海揚社區管理委員會、金良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邱松貴新臺幣(下同)92萬1,914元，連帶給付上訴人邱裕文、邱千芝、邱裕明各50萬

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 被上訴人麥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邱松貴46萬957元，再給付上訴人邱裕文、邱千芝、邱裕明各25萬元；被上訴人馬思漢、鄭芮安應與被上訴人麥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連帶給付上訴人邱松貴92萬1,914元，連帶給付上訴人邱裕文、邱千芝、邱裕明各5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如前項被上訴人之一人已為給付時，於其給付範圍內他項被上訴人即免為給付。(四)第二項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此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高者定之，即242萬1,914元(計算式：921914+50000×3=000000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